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做好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7〕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7〕27号）文件精神，现就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助推新旧动能转换扩大就业

（一）深化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施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四新”促“四化”，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将新增就业岗位和控制失业率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社会政策与促进就业政策衔接，各级各部门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

贸易、投资等重大经济政策和人口、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健康等重大社会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深化重点建设项目与就业联动机制，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立项、土地征收、项目实施与就业联动。对项目实施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特别是项目实施或建成后可能造成现有就业岗位流失、所涉及领域就业吸纳能力下降或需就业安置农民增加等情况，在项目立项、日常管理、后续保障中予以统筹考虑。探索建立市县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二）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融合。瞄准优势产业和成长空间大的领域集中发力，实施“一业一策”推进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不断增强产业发展拉动就业能力。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要求，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带动就业结构的优化。推进“服务业强市”战略，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拓展发展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服务业吸纳就业比重。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

规模。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制造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扩大就业容量。（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

（三）深化小微企业发展与扩大就业同步。继续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加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扶持政策。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平台。鼓励高校（含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下同）、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县区可购买一批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市中小企业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拓宽就业创业领域

（四）支持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新业态，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不断拓展就业新领域。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探索适应其发展规律的监管模式。将鼓励创新创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将“四新”经济企业列入鼓励类信贷支持领域。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五）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会保险等制度，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加强平台企业劳动关系调整，推动平台、行业组织与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加快推进“网上社保”和移动平台建设，为新业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对接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异地转移接续提供保障。（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总工会、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三、深入推进创新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六）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新兴经济领域政策限制。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开展在线审批、并联审批，开辟创业审批“绿色通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逐步推动“多证合一”，取消不必要的行业门槛限制，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允许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务债权关系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建立商事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积极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整顿，加快实现四项收费清单全域覆盖，严肃查处不执行收费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发改委、市编办、市工商局、市物价局）

（七）激发创业活力。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人员、退役士兵和残疾人等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经办流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力度，有条件的县区可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

有条件的县区可给与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标准、期限由各县区确定。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八）发展创业载体。按照“政府搭台、社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着力构建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四级创业孵化体系。鼓励支持通过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厂房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方式建设创业载体，推动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乡村旅游创客基地，被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给予一定奖补。对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除享受省奖补外，市里再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市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认定为县（区）、街道（镇）、社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各县区给予一定奖补，认定和奖补标准由县区分别制定。对市、县（区）政府直接投资、租赁或以购买服务方式创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可对入驻创业实体实施 3 年内的租金减免政策，分别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渠道，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市与县区联合创办的创业载体（园区），补助资金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毕业未超过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城乡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入驻由社会力量创建、经评估认定的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可享受 3 年内租金减免，由所在地纳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扶持政策，统筹给予奖补。建立创业载体发展联盟，推动创业载体提档升级。健全创业孵化机制，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

各县区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建设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促进其向“高精尖实”方向发展，对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成效显著的给予奖补。加强大学、高职院校科技园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打造一批不同主题的特色小镇（街区），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工位或场所。开展省级创业型县区、省级创业型街道（镇）、省级创业型社区（四型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创建成功的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推广借鉴国内外优秀企业经验做法，鼓励大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向新型创业平台转型，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实施创客化、平台化改造，带动企业内部员工和社会创业者共同创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技术，打造临沂创业服务云平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交流和资源共享空间。（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

（九）拓宽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按照规定给予贴息。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创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的还款能力，完善风险

防控措施，降低反担保要求或取消反担保，健全代偿机制，加大对创业企业的融资支持。深化银企对接合作，探索实行投贷联动、股债结合，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发挥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以及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市场化长期合作关系，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市银监分局）

（十）营造创业氛围。结合举办创业大赛，开展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在全市评选一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团队，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支持举办创业大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先进表彰、创业活动周、“创业沂蒙行动”等活动，对全市性或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重大创业展示活动，按照政府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方式从就业创业资金中给予补助。建立创业大学培训效能评估机制，支持创业大学完善内部管理运营机制，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增强自我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引导创业者和创业导师签订指导协议，采取政府补贴、创业者股权转让等形式，鼓励创业导师发挥“传帮带”作用，提高创业成功率。各级要积极培育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十佳创业明星”、“十佳大学生创业之星”，“十佳返乡农民工创业之星”评选活动，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专项行动计划，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人才支撑

(十一)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其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更好地参与到就业活动中，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满足基层人才需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科研项目单位参与研究，科研项目单位要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探索开展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公开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脱贫任务较重的县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职位岗位专业限制、单独划定笔试分数线、降低学历要求或开考比例。加大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力度，合理安排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结合“放管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编制资源下沉，加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配备，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落实完善“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就业政策，引导其留在基层建功立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设立一批就业见习基地，有针对性地安排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支出。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

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支持企业招用困难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市人社局、市编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十二）实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促进留学人员创业就业，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将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将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纳入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体系，对赛事举办、创业路演、项目奖励等给予资金保障。依托重大科研创新项目、重点科研基地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载体，鼓励和吸引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来临沂工作。强化留学人员服务，提高留学人员学历认证、来临沂落户等手续办理的服务效率和质量，为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权提供便利。（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十三）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推进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建立完善与新旧动能转换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调查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龙头企业和行业

领军人才，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加大行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对被认定为省级和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市财政分别给予一定奖补。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卫计委、市妇联、市残联）

（十四）实施家庭服务业发展提升计划。发挥家庭服务业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吸纳就业作用，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加快推进家庭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家庭服务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影响力大、吸纳就业效果显著的家庭服务业品牌机构。搭建一批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基地，积极创建省级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基地，促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发展。（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妇联）

五、精准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就业质量

（十五）提高教育培训水平。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结合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发展需求，鼓励各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在临高校综合实力和学科发展水平。积极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支持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通过设立分支教育机构、研究院所等方式来临办学。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分类管理，引导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开

展技工教育教学教研、教材研发、专业评估、平台建设及职业培训机构评估认证等工作，提高技工教育能力水平，建设国内一流的技师学院。（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六）创新职业培训模式。根据劳动者不同学习和就业阶段的实际需求，探索建立劳动者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推动实现人人培训、终身培训。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包”模式，将职业标准、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材、师资、实训、考核等内容规范化、标准化，实现职业培训由以结果管理为主向结果管理与过程管理并重转变，提升职业培训质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推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群体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适当放宽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建立政府补贴职业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发布制度、培训补贴标准与培训成本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政策，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七）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需要，加快培训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实施“金蓝领”培训和“技能大师”培养资助项目，对取得高级工、技师、

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实施技师工作站建设力度，鼓励争取国家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鼓励创建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 36 个月以上、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最高 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加大技能人才的引进，对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优秀高层次人才待遇。（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

六、统筹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就业“基本盘”

（十八）稳妥做好新旧动能转换企业职工分流安置。落实稳岗补贴政策，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护航行动，鼓励新旧动能转换企业特别是去产能企业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落实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要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自主

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为其安置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十九）做好贫困人口就业帮扶。各县区要加大扶贫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全面落实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就业项目、扶贫技能培训等扶持政策，确保对有就业、创业和培训需求的贫困人口“应帮尽帮”，动态清零。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创业工坊”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各县区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适应农村劳动者就业创业特点，统筹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推进职业培训全覆盖，引导农村转移劳动者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平等就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旅发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二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鼓励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

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编办）

（二十一）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中符合条件的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完善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 45 岁、男 55 岁以上的人员，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逐步致富。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采取渐退方式逐步退出低保，就业后 3 个月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按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最低档基本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旅发委、市金融办、市残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七、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二)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研究制定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为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有组织劳务输出对接等服务。积极推行“证卡合一”，逐步实现由社会保障卡取代其记载就业失业记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等功能。开展市级充分就业型、智慧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标准服务型“四型”社区建设工作，积极创建省级“四型”社区。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加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 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趋势性数据分析。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失业监测，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逐步实现统计、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公安、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数据的互联共享，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加强部门与研究机构、市场分析机构的密切协作，建立完善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行业经营等

数据以及社会机构相关数据交叉比对机制，提高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能力。（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临沂调查队）

（二十四）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工作机制，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等情形，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预案，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八、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就业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十六）狠抓政策落实。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模式，发挥就业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撑作用。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让就业创业政策家喻户晓。

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绩效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依据有关规定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七）加强资金保障。按照市与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适应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资金。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形式，有序有效引导并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就业创业服务供给，带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就业创业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就业创业资金监管，研究制定资金管理使用风险防控办法，确保政策落实有力、资金安全运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印发）